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立千评报字[2022]第 081 号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Hebei Liq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313080007202200102
合同编号：	立千评合字[2022]第08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立千评报字[2022]第081号
报告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5,859,694.31元
评估机构名称：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刘新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3110044 智彦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320003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8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立千评报字[2022]第 081 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建投能源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12 号文件显示，建投能源拟对国融公司增资，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国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建投能源拟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国融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20.53 万元，评估价值 30,417.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



值评估增值 5,996.48 万元，增值率为 24.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63.03 万元，评估价值 6,831.0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32.00 万元，减值率为 0.47%；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7.50 万元，评估价值 23,585.9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028.48 万元，增值率为 34.3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国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6,256.93	16,256.93	-	-
非流动资产	2	8,163.60	14,160.07	5,996.48	73.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890.00	9,149.72	5,259.72	135.21
固定资产	4	4,130.91	4,222.80	91.89	2.22
使用权资产	5	24.72	24.72	-	-
无形资产	6	6.58	651.45	644.87	9,797.63
长期待摊费用	7	3.28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8.10	108.10		
资产总计	9	24,420.53	30,417.00	5,996.48	24.56
流动负债	10	6,820.12	6,820.12	-	-
非流动负债	11	42.92	10.92	-32.00	-74.56
负债合计	12	6,863.03	6,831.03	-32.00	-0.47
净资产	13	17,557.50	23,585.97	6,028.48	34.3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冀-00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七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4,420.53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6,863.03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557.50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2 年 7 月 22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国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款 289.62001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款 579.24003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款 579.24003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最新注册资本金为 2448.100093 万人民币。增资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0.8480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9.240037	23.6608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9.240037	23.6608
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620019	11.8304
合 计		3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国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备安置在租赁的房屋内。

除此之外，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 本次评估结果已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但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国融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金融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二)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国融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自己产权的房屋和土地，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屋。国融能源公司是为电厂作节能服务的，企业设备安装在电厂的设备上。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



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建投能源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立千评报字[2022]第 081 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建投能源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建投能源，被评估单位为国融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18805C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注册资本：179162.63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钢材、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冷、热饮的批发、零售；仓储、清洁洗涤服务；



摄影、复印；歌舞。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67397459Y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

法定代表人：邓彦斌

注册资本：170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会议服务；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日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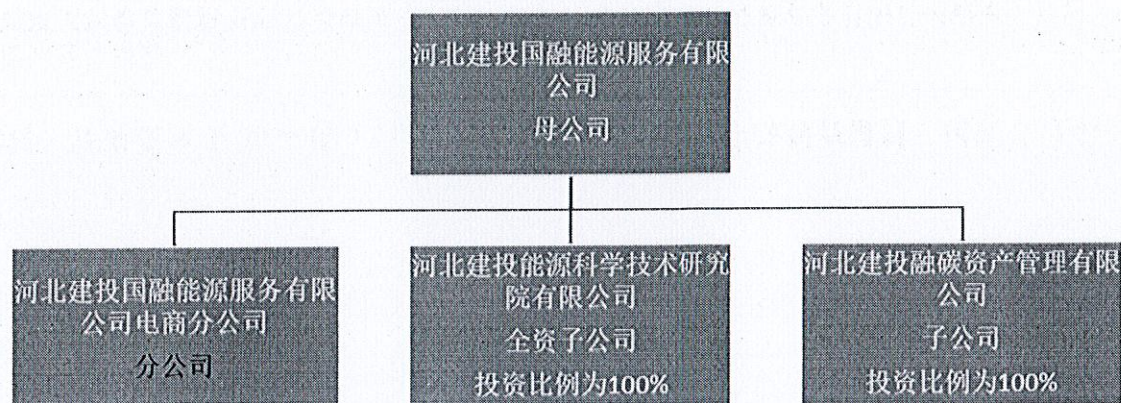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注册资本金 4.5 亿元。公司原名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控股 55%，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参股 45% 设立。之后由建投能源单方面增资至注册资本金 2.25 亿元，建投能源与建投集团持股比例变为 9：1。2015 年 2 月 2 日，国融公司成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4.5 亿元。2020 年 11 月，建投能源收购公司 51%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向集团实施产权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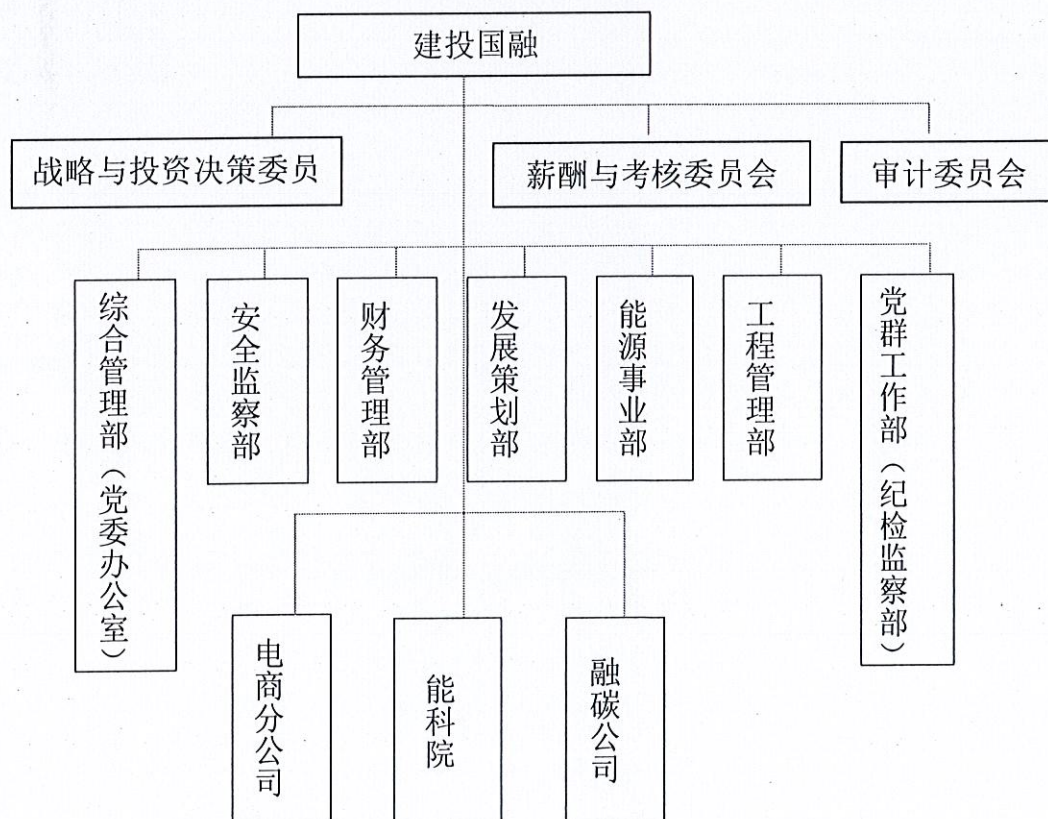
偿划转，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3 月变更为 1.7025 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融公司实收资本 1.7025 亿元。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产权结构



(2) 组织机构图



(3) 人力资源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融系统（包括两个全资子公司）有正式员工97人。其中本科学历的46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的48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的3人。25岁以下1人，25岁-34岁的33人，35岁-44岁的42人，45岁-54岁的20人，55岁以上1人。部分辅助性岗位由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员工。

4. 对外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国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有两家，分别为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者均为100%全资子公司。

长期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00	28,900,000.00	28,900,000.00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8,900,000.00	38,9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 长期投资单位之一----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06169006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郭江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检验检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调整试验；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能科院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建投盛乾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北盛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	80
2	河北盛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2013年2月5日，河北建投盛乾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6年3月2日河北建投盛乾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北盛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河北建投盛乾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月6日河北盛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	80
2	河北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6年5月份河北建投盛乾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能科院），2016年5月31日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1月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北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占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20年4月8日将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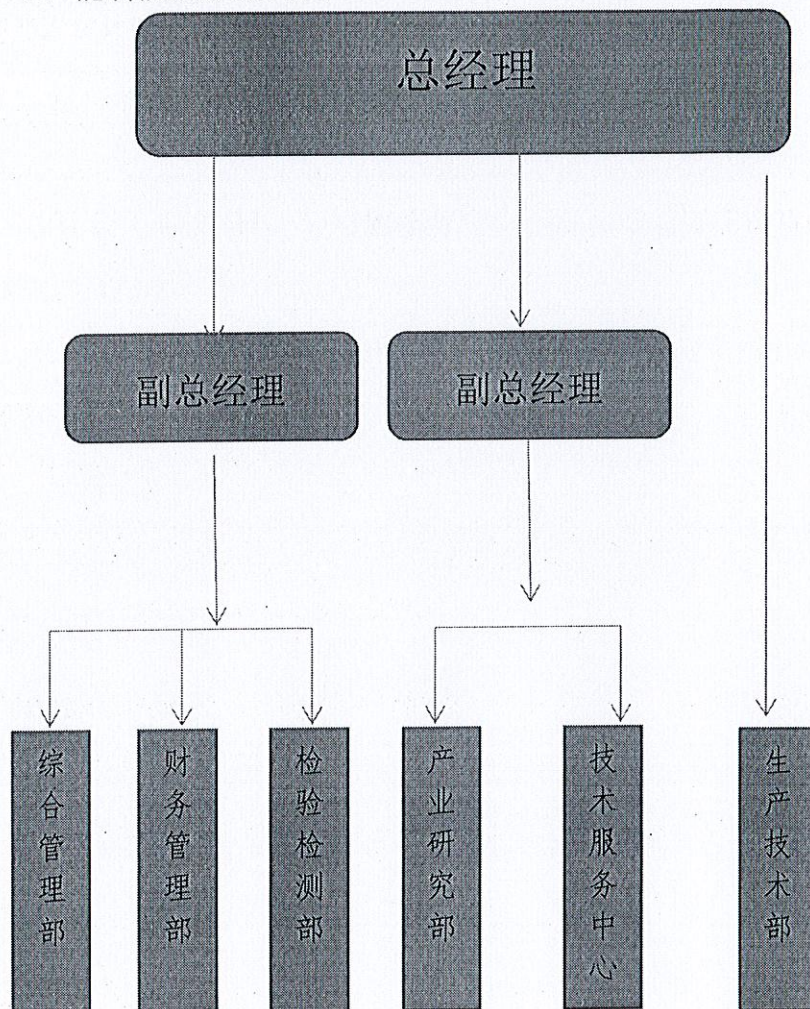


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地址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12层。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更名为：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 能科院组织结构图



能科院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三人；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1人，对股东大会负责。任职情况为董事长邓彦斌；董事熊开椿、郭江龙；监事王振兴。公司高管3名，任职情况为总经理郭江龙；副经理袁珍亮、李琼；财务负责人李明。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职工为44人。

D. 能科院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能科院资产总额6,212.81万元，负债总额2,944.01万元，

净资产 3,268.8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07.84 万元，利润总额 38.75 万元。

E. 能科院主营业务概况

能科院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服务。

F. 能科院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G. 能科院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65.82	3,691.33	4,461.84	4,320.80
非流动资产	1,456.88	1,820.83	2,061.19	1,892.01
资产总额	4,522.70	5,512.16	6,523.03	6,212.81
流动负债	2,577.85	1,510.20	2,304.39	2,747.18
非流动负债	47.40	47.20	240.46	196.82
负债总额	2,625.25	1,557.40	2,544.85	2,944.01
净资产	1,897.45	3,954.76	3,978.18	3,268.80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107.63	3,427.13	3,490.28	1,007.84
减：营业成本	553.70	306.57	405.73	16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0	13.94	18.75	3.54
管理费用	1,278.46	1,658.98	1,613.09	447.55
研发费用	557.58	760.58	640.51	302.89
财务费用	-4.66	-7.82	8.61	2.03
信用减值损失			-67.69	-55.62
资产减值损失	-6.75	-50.6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16.25	189.20	69.88	
二、营业利润	825.35	833.40	805.79	38.7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加：营业外收入	8.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8	0.00
三、利润总额	833.35	833.40	805.70	38.75
减：所得税费用	10.20	-35.01	3.77	26.39
四、净利润	823.15	868.42	801.93	12.36

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分别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石审字（2020）第1015号、中喜石审字[2021]第10020号、利安达审字[2022]冀A231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二---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碳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7RHLW2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3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熊开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自有企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融碳公司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是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C. 融碳公司经营管理架构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具体规章；提请聘任和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和解聘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和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实施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目前公司共 9 人，本科 3 人，硕士 6 人。

D. 融碳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碳公司资产总额 4,444.93 万元，负债总额 1,910.29 万元，净资产 2,534.6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715.23 万元，利润总额 641.93 万元。

E. 融碳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主要业务包括碳排放权配额和减排量等碳资产的委托管理、碳减排项目开发、碳排放权交易、低碳和节能咨询服务、碳金融等业务。

F. 融碳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G. 融碳公司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66.54	585.45	2,759.32	3,039.06
非流动资产	1.22	3.95	6.47	1,405.88
资产总额	267.76	589.40	2,765.79	4,444.93
流动负债	62.04	215.90	705.86	1,906.3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06	3.92
负债总额	62.04	215.90	709.92	1,910.29
净资产	205.72	373.50	2,055.87	2,534.6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94.17	364.00	1,593.09	715.23
减：营业成本	0.00	10.00	0.00	7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72	0.48	1.95	11.28
管理费用	179.83	188.89	215.54	67.99
财务费用	-0.96	-2.24	-3.47	-2.8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1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0.39	8.06	2.00	3.26
信用减值损失			-2.83	
二、营业利润	14.98	174.85	1,377.30	641.9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4.98	174.85	1,377.30	641.9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75	344.92	163.16
四、净利润	14.98	170.10	1,032.37	478.7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分别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石审字（2020）第 1014 号、中喜石审字[2021]第 10021 号、利安达审字[2022]冀 A23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国融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国融公司自2011年起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立以来投资的项目包括电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0年初已转让）等。公司投资运营项目通过为企业节能后分享节能收益或项目发电后将电力出售给企业或国网公司实现收益，但后者相关项目已全部转让。2015-2016年陆续创立子、分公司能科院、融碳公司和电商分公司，分别从事电厂技术监督与服务、碳资产管理与交易、电子招标采购等轻资产业务。

国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客户包括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业务包括燃烧优化、热泵余热利用、通流改造等。

电子商务分公司是建投商务网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招标采购平台和电子商城。其中，招标采购平台以提供第三方电子采购和招标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目标客户包括建投集团系统企业等采购方和其他注册供应商。电子商城以线上销售企业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目标客户包括建投集团系统企业和京东、得力、震坤行等商城供应商。电子商务分公司主要采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线上营销和驻地推广、

产品推介会等线下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

6. 国融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国融公司2019年收入5,544.54万元，利润总额1,434.59万元，2020年收入9,406.64万元，利润总额1,964.26万元，2021年收入7,451.65万元，利润总额798.68万元，2022年截至6月份收入1,569.66万元，利润总额589.35万元。

7. 国融公司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融公司资产总额24,420.53万元，负债总额 6,863.03万元，净资产17,557.5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569.66万元，利润总额589.35万元。

国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21,717.42	16,600.38	16,749.44	16,256.93
非流动资产	25,260.19	10,766.98	8,738.08	8,163.60
资产总额	46,977.61	27,367.37	25,487.52	24,420.53
流动负债	6,996.37	9,012.58	7,168.93	6,820.12
非流动负债	952.00	80.00	58.33	42.92
负债总额	7,948.37	9,092.58	7,227.26	6,863.03
净资产	39,029.23	18,274.79	18,260.26	17,557.50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5,544.54	9,406.64	7,451.65	1,569.66
减：营业成本	3,449.47	6,317.95	4,877.84	65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7	27.55	29.40	0.3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81.36	1,972.88	2,071.86	680.22
研发费用	442.71	289.07	596.26	210.14
财务费用	30.84	-128.77	-47.33	-15.79
资产减值损失	1,092.71	-184.12	0.00	0.00
投资收益	2,279.48	1,071.57	930.52	721.7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4
其他收益	32.00	141.68	34.45	24.46
信用减值损失			-90.10	
二、营业利润	1,340.56	1,957.11	798.49	785.94
加：营业外收入	94.05	12.10	0.3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4.94	0.11	196.59
三、利润总额	1,434.59	1,964.26	798.68	589.3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33.84	-29.25	546.98
四、净利润	1,434.59	1,830.42	827.93	-42.3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分别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石审字[2020]第 10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石审字[2021]第 10018 号、利安达审字（2022）冀 A2299 号；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冀-00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国融公司主要资产有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6,256.93万元，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130.91万元，有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长期股权投资有两家，账面价值 3,890.00 万元，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汽车，账面价值24.72万元；无形资产为软件、电子商务平台，账面价值6.58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3.2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08.10万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820.12万元，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等，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42.92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企业的资产均正常在用，实物资产保养良好。

9. 主要会计政策

国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建投能源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建投能源拟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获得《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12号文件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国融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44,205,286.6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8,630,342.1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5,574,944.50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国融公司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建投能源和国融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74,612,030.86	30.55	应付账款	15,040,724.22	21.92
应收账款	39,300,582.84	16.09	合同负债	28,896,855.54	42.11
应收股利	45,874,357.46	18.79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756.88	16.38
预付款项	1,309,891.13	0.54	应交税费	635,914.18	0.93
其他应收款	1,443,035.87	0.59	其他应付款	3,103,431.24	4.52
存货	10,103.82	0.00	应付股利	7,451,358.60	10.86
其他流动资产	19,325.0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85.23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62,569,327.03	66.57	其他流动负债	1,730,646.96	2.52
长期股权投资	38,900,000.00	15.93	流动负债合计	68,201,172.85	99.37
固定资产	41,309,127.25	16.92	租赁负债	109,169.63	0.16
使用权资产	247,237.10	0.10	递延收益	319,999.64	0.47
无形资产	65,818.58	0.03			-
长期待摊费用	32,768.84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007.82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169.27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35,959.59	33.43	负债合计	68,630,342.12	100.00



资产总计	244,205,286.62	100.00	净资产	175,574,944.50	
------	----------------	--------	-----	----------------	--

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冀-00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有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有两家，账面价值 3,890.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130.91万元。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干部人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共5项。原始取得价值为 2,527,970.73 元，账面净值为 65,818.58 元。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35项，包括23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大部分为国融公司，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国融公司和能科院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 PLC 控制式吸收式热泵换热机组	ZL201520452430.7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2	一种风电场集中供暖系统	ZL201520452451.9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3	一种风力发电储能系统	ZL201520647710.3	实用新型	2015/8/26	国融公司
4	一种高效换热吸收式热泵	ZL201520452429.4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5	一种基于低温省煤器的防泄漏管	ZL201520452428.X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6	一种密封连接接头的低温省煤器	ZL201520451150.4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7	一种配电系统用配电柜	ZL201520649892.8	实用新型	2015/8/26	国融公司
8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	ZL201520649891.3	实用新型	2015/8/26	国融公司
9	一种基于罗茨水环真空泵的凝汽器真空保持系统	ZL201520452427.5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10	一种耐磨叶轮的罗茨水环真空泵	ZL201520452426.0	实用新型	2015/6/26	国融公司
11	一种吸收式热泵驱动蒸汽温度控制和疏水回收系统	ZL201920781891.7	实用新型	2019/5/28	国融公司、能科院
12	一种卧式高压主汽阀拆装工具	ZL201920811159.X	实用新型	2019/5/31	国融公司、能科院
13	一种带有角度调节功能的屋顶光伏组件安装装置	ZL201920897396.2	实用新型	2019/6/14	国融公司
14	一种基于水流化床的结晶软化处理装置	ZL201920897392.4	实用新型	2019/6/14	国融公司
15	一种用于电厂锅炉的热量回收装置	ZL201920896469.6	实用新型	2019/6/14	国融公司
16	一种用于电厂锅炉燃烧优化控制装置	ZL201920903691.4	实用新型	2019/6/17	国融公司
17	一种用于汽轮机机组的减震机构	ZL201920903516.5	实用新型	2019/6/17	国融公司
18	一种工业用自动控制电路切换装置	ZL202021566612.4	实用新型	2020/8/1	国融公司
19	一种太阳能发电储能装置	ZL202121730835.4	实用新型	2021/7/28	国融公司



20	一种山地配重稳固式光伏支架	ZL202121731898.1	实用新型	2021/7/28	国融公司
21	一种热泵机组吸收冷凝器换热管束保养系统	ZL2021229434536	实用新型	2021/11/29	国融公司
22	一种吸收式热泵机组快速抽真空系统	ZL202123004463.X	实用新型	2021/12/2	国融公司
23	一种农光互补光伏组件用集成支架	ZL202123067942.6	实用新型	2021/12/8	国融公司
24	基于图形化的热泵效率分析工具软件 V1.5.0	2012SR121242	软件著作权	2012/5/4	国融公司
25	DPS3000 故障录波分析工具软件	2013SR101926	软件著作权	2013/6/28	国融公司
26	冷热电三联供系统运行仿真工具软件	2013SR101925	软件著作权	2013/3/21	国融公司
27	建投商务网用户管理系统 V3.0.0	2016SR126458	软件著作权	2015/12/20	国融公司
28	建投商务网电子招投标在线打分系统 V3.0.0	2016SR126222	软件著作权	2015/12/20	国融公司
29	建投商务网综合查询系统 V1.0.0	2017SR521472	软件著作权	2015/7/7	国融公司
30	建投商务网招标文件制作 V1.1.0.0	2017SR521543	软件著作权	2017/6/26	国融公司
31	建投商务网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0.0	2017SR560678	软件著作权	2017/6/26	国融公司
32	碳排放监测及资产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277382	软件著作权	2016/12/9	国融公司
33	无人值守的光伏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26936	软件著作权	2019/7/11	国融公司
34	建投商务网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0	2019SR0615531	软件著作权	2018/12/15	国融公司
35	建投商务网工程采购系统 V2.0.0	2019SR0612405	软件著作权	2018/11/22	国融公司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国融公司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冀-00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七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4,420.53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6,863.03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557.50 万元。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国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建投能源、国融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一年期 3.70%

五年期以上 4.45%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12 号文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修改）；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6.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国融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国融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决算等资料；
3. 国融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7. 《2022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0.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 号)；
11.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2.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3.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4.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5. 市场询价资料；
1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8.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9. 同花顺数据库；
2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建投能源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国融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国融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国融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国融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



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国融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股利、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只有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根据评估规定，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应收股利评估明细表进行清查核实，查阅相关协议、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购置发票等会计资料



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并通过现场盘点进行核实。对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表、基准日纳税申报表等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国融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机器类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有两家，为全资子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时间较长的设备根据二手市场行情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为免税收入，设备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合同能源管理设备重置价值为含税价。

其他设备：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具体如下：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6%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2.08%	工程费用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0.29%	工程费用	参考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4	勘察费设计费	2.90%	工程费用	参考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0.20%	工程费用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合计	6.73%		

建设期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设备运输及安调费 + 其它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times 9\% / (1+9\%) + \text{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对于不需安装调试即可直接使用的设备，以市场询价（不含税）确定其评估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成新率根据合同的收益分享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收益分享年限-已使用的年限） $\div$ 收益分享年限 $\times 100\%$

其他设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 $\div$ 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方法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



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作出调整。具体方法为依据替代原理，将被评估汽车与同期市场类似规格型号的汽车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行驶里程、交易日期、相关参数等因素修正，得出被评估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具体步骤如下：

a) 选择交易实例

对于搜集到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实例，主要掌握行驶里程、交易时间、交易时的资产状况等。

b) 确定比较因素修正指数

以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设定指数为 100，将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进行对比、行驶公里、交易日期、相关参数等因素修正，确定交易实例指数。

c) 确定评估值

将交易实例指数，与评估对象指数进行比较，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最后根据对所选交易实例的综合分析，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电商系统开发软件及干部人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本次评估对其他无形资产以评估基准日该类资产的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对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两项专利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他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重新获得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剩余使用率

重置价值=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利润+税费

剩余使用率=剩余法定年限÷法定使用年限×100%

4) 使用权资产评估方法

国融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一辆别克商务用车，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对企业的账面价值构成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检查和核实。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等于账面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国融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国融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为国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为明确预测期期数1, 2, 3, ..., n；r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g=0；n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长期投资、应付设备款、工程款、代垫的款项、应付的保证金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

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和下属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假设国家的碳市场能够在明年全面开启；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 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 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20.53 万元, 评估价值 30,417.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996.48 万元, 增值率为 24.5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63.03 万元, 评估价值 6,831.03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32.00 万元, 减值率为 0.47%;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7.50 万元, 评估价值 23,585.97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028.48 万元, 增值率为 34.3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国融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6,256.93	16,256.93	-	-
非流动资产	2	8,163.60	14,160.07	5,996.48	73.4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3,890.00	9,149.72	5,259.72	135.21
固定资产	4	4,130.91	4,222.80	91.89	2.22
使用权资产	5	24.72	24.72	-	-
无形资产	6	6.58	651.45	644.87	9,797.63
长期待摊费用	7	3.28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8.10	108.10		
资产总计	9	24,420.53	30,417.00	5,996.48	24.56
流动负债	10	6,820.12	6,820.12	-	-
非流动负债	11	42.92	10.92	-32.00	-74.56
负债合计	12	6,863.03	6,831.03	-32.00	-0.47
净资产	13	17,557.50	23,585.97	6,028.48	34.3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 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



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7.50 万元，评估价值 18,219.7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62.70 万元，增值率为 3.7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国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6,301.66			
非流动资产	2	8,163.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890.00			
固定资产	4	4,130.91			
使用权资产	5	24.72			
无形资产	6	6.58			
长期待摊费用	7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8.10			
资产总计	9	24,420.53			
流动负债	10	6,864.84			
非流动负债	11	42.92			
负债合计	12	6,863.03			
净 资 产	13	17,557.50	18,219.79	662.70	3.7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3,585.9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8,219.79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366.18 万元，差异率为 22.7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及理由

国融公司本部的主营业务为节能服务及电子商务，节能服务合同到 2027 年全部



到期，近几年也无新增用户，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的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要的资料，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故本次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国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3,585.97** 万元，即：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冀-00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七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4,420.53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6,863.03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7,557.50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2 年 7 月 22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国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款 289.62001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款 579.24003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款 579.24003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最新注册资本金为 2448.100093 万人民币。增资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0.8480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9.240037	23.6608
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9.240037	23.6608
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620019	11.8304
合 计		3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五)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 评估专业人员在対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国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备安置在租赁的房屋内。

除此之外,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 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国融公司的承诺, 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 本次评估结果已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 但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 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 本次评估中, 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国融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



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金融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国融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自己产权的房屋和土地，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屋。国融能源公司是为电厂作节能服务的，企业设备安装在电厂的设备上。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委托人或被评



估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国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建投能源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2月19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 《专利权证》。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